

证券代码：838394

证券简称：金润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 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94	金润股份	2020年7月 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卧龙中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00,000元。本次发行为现金资产认购,认购对象以5,600,000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主要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2020-031)。

(二) 审议《关于烟台创科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烟台创科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烟台创科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 5,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800,000 股。

(三)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四) 审议《关于部分在册股东放弃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取得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在册股东除烟台创科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所有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承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股份。《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除烟台创科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余现有在册股东放弃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批准、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审议修改或删除特殊条款后的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
- 8、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4日8:00-8:3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菁；联系电话：0535-6749195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股份认购协议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7月23日